

附件二

土木工程 学院 2012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表

院系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	组长	童小东	副组长	叶继红、陈镭	秘书	叶林
	组员	孟少平、龚维明、刘 钊、黄 镇、李启明、孙 越、韩晓林、沈 杰、刘家彬				
院系推免生工作专家考核小组	组长	各硕士点专业招生负责人	副组长		秘书	
	组员	各硕士点面试专家成员				
院系推免生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9月15日前：公布平均学分绩点和能力分排名。向学生公布免试研究生名额、初选后参加面试的名额、面试内容和报名条件（详见校通知）； 9月16日~18日：学生本人向所在院（系）提出书面申请报告。 9月19日：审查报名学生的基本条件（按学校公布的条件），根据学习成绩（绩点）排名和能力分排名确定参加面试的名单，并向学生公布。 9月20-21日：分专业对学生进行面试，并对面试成绩进行排名。 9月22日：根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、面试成绩排名和能力分排名，确定上报的推免生名单。 9月23日：入选的学生按最后的排名次序填报专业方向志愿。 9月24日：将推免生名单上报学校并公示。 					
成绩评定原则及排名办法或公式（含学习成绩、面试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等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综合排名值确定参加面试的学生名单。综合排名值（A）由平均学分绩点排名（B）和能力分排名（C）按下式计算： $A=0.7 \times B + 0.3 \times C$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能力分排名均为各专业的年级排名。成绩统计范围包括前三年的必修、限选课程（含实践性环节）；能力分计算办法详见院学生办公室制定的相关规定； 参加面试的名额一般为免试生名额的 1.5 倍，当有 2 位或 2 位以上的学生得分相同，且位于面试名额线附近时，可适当增加面试名额，但最多不超过免试生名额的 2 倍（人数较少的专业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）； 确定最后的免试名单时，平均学分绩点、能力分均在参加面试的学生中进行重新排名； 最终综合排名值（D）由平均学分绩点排名（E）、面试成绩排名（F）和能力分排名（G）按下式计算： $D=0.7 \times E + 0.2 \times F + 0.1 \times G$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杨廷宝班的推免生指标单列。对未做能力分统计工作的杨廷宝班，在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时，综合排名按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确定；面试后，最终综合排名值（D）由平均学分绩点排名（E）、面试成绩排名（F）按下式计算： $D=0.7 \times E + 0.3 \times F$ 根据最终综合排名值确定最终综合排名，并以此作为录取依据； 能力分的计算由院学生办公室负责；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由院教务员负责；面试成绩由专家组组长负责。各项成绩汇总由院教务员负责。 					

<p>院系面试办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面试一般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（专业）进行，录取人数较多的专业可分组面试。各系应根据专业特点，由系主任负责组织制订面试细则，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知识应用能力、工程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；2. 面试细则经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在面试前向学生公布；3. 每个面试专家组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五人，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三人，与面试学生有利害关系的教师应回避；4. 面试专家以无记名方式打分，面试成绩取各专家评分的简单平均值。分组面试时，对各组的面试成绩进行统一规格化。
<p>备注</p>	